

附件

经开横林常州三联高细矿粉有限公司 “9·2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常州经开区管委会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经开横林常州三联高细矿粉有限公司 “9·2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9月21日下午3时20分许，位于经开区横林镇镇西村佳美路16号常州三联高细矿粉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6.8万元。

2024年12月14日，群众对该起事故情况进行举报。根据群众提供的最新事故信息和证据，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有关规定和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复〔2020〕1号）文件的要求，经开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经开区公安局、经开区总工会依法组成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经开区检察院派员参加，对本起事故重启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察、取证、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经开横林常州三联高细矿粉有限公司“9·2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装载机驾驶员疏于观察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常州三联高细矿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高细矿粉公

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90866828R，成立于2006年6月29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国海，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等。

许某青施工队，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为许某青，无固定工人，不具备建筑施工相关资质，以个人名义承揽工程。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厂区地面维修作业概况

因三联高细矿粉公司厂区地面存在坑洼破损状况，公司主要负责人夏某国经沟通联系，委托许某青负责厂区地面修补工程。2020年9月21日上午，许某青携袁某金、余某进2人进入三联高细矿粉公司厂区开展施工作业。此次地面修复作业流程为先采用专业工具将地面凹陷处的既有混凝土破除清理，而后重新浇筑混凝土进行地面平整修复，以恢复厂区地面的正常使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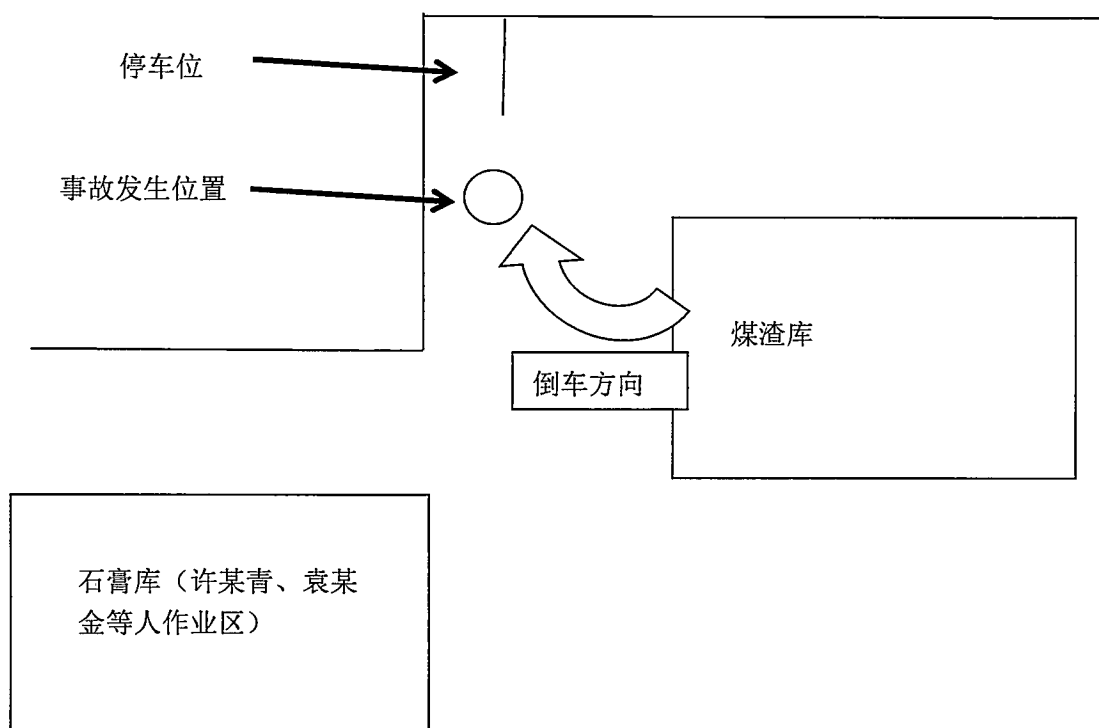
2. 三联高细矿粉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三联高细矿粉公司对装载机驾驶员林某来开展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提供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记录；制定了《铲车工安全操作规程》；2020年9月20日，三联高细矿粉公司向许某青出示了《外来人员安全告知书》，并由许某青在告知书上签名。

（三）事故现场情况

发生事故时，三联高细矿粉公司的装载机驾驶员林某来已完成当天的工作任务，正在驾驶装载机倒车进入停车位，停车位位

于公司的北面。许某青、袁某金等 3 名外来施工人员的作业位置位于西南角的石膏库。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9 月 21 日 15 时 20 分许，在三联高细矿粉公司内，公司装载机驾驶员林某来驾驶装载机完成当天作业后，从煤渣库倒车进入北面的装载机停车位。在倒车过程中，林某来突然感觉装载机发生抖动，便停车查看情况，发现有一名工人躺在装载机铲斗下方，林某来立即大声呼救，同时向公司领导汇报。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组织施救并拨打了 120，林某来驾驶装载机向后倒车，将伤者从车底救出。伤者袁某金后经 120 急救人员送至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抢救，于当日 19 时 10 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2020 年 9 月 24 日，经与死者家属充分协商，三联高细矿粉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完成了善后处理工作。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者简况

袁某金，男，汉族，63 岁，常州人，初中学历，身份证号：320*****0012。

（二）直接经济损失

106.8 万元。

四、调查情况和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袁某金的作业区域位于三联高细矿粉公司西南角的石膏库，其在休息时间自行前往厂区北侧，且对厂区道路情况疏于观察，进入转载机倒车区域，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装载机驾驶员林某来在驾驶装载机倒车入库的过程中，疏于观察，未能发现进入倒车区域的袁某金，导致事故发生。

袁某金和林某来的不安全行为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三联高细矿粉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将厂区地面维修项目发包给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许某青个人施工队，对许某青施工队现场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1]，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三联高细矿粉公司发生的“9·2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袁某金，进入三联高细矿粉公司施工的外来人员，私自进入非施工作业区域，且对厂区路面情况疏于观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身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林某来，三联高细矿粉公司装载机驾驶员，驾驶装载机倒车入库的过程中疏于观察，未能发现进入倒车区域的袁某金，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已由经开区公安分局对其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三联高细矿粉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施工队，对许某青施工队现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建议经开区综合执法局对三联高细矿粉公司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1. 三联高细矿粉公司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召开本单位事故分析会，在发包施工项目时，应该认真核查承包单位资质，确保承包单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并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同时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承包单位整改。

2. 横林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召开事故现场分析会，加强事故警示教育，督促辖区内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合法发包生产经营项目或场所，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防止事故发生。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5 月 8 日

